

第二单元 普通合伙企业

2、合伙企业财产的性质

- (1) 合伙企业财产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的特征。
- (2)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

【例-单选题】甲为普通合伙企业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甲为清偿其对合伙企业以外的第三人乙的 20 万元个人债务，私自将合伙企业的一台工程机械以 25 万元的市价卖给善意第三人丙并交付。甲用所获价款中的 20 万元清偿了对乙的债务，剩余 5 万元被其挥霍一空。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合伙企业有权从丙处取回工程机械
- B. 乙应将 20 万元款项直接返还给合伙企业
- C. 甲与丙的工程机械买卖合同不成立
- D. 合伙企业有权就企业所受损失向甲追偿

答案：D

解析：(1) 选项 AD：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在确认善意取得的情况下，合伙企业的损失只能向合伙人进行追索（选项 D 正确），而不能向善意第三人追索。

(2) 选项 C：无权处分订立的买卖合同有效。

(3) 选项 B：货币具有特殊性，转移占有即转移所有权。同时乙接受甲的清偿合法有效，故不必返还。

【例-多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合伙企业财产的有（ ）。

- A. 合伙人缴纳的实物出资
- B. 合伙企业借用的某合伙人的电脑
- C. 合伙企业对某公司的债权
- D. 合伙企业合法接受的赠与财产

答案：ACD

解析：合伙企业财产包括：

- (1) 合伙人的出资；
- (2) 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债权）；
- (3) 依法取得的其它财产（如合法接受的赠与财产）。

3、财产份额的转让

(1) 对内转让

普通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注意】合伙协议如果明确约定合伙人之间转让合伙财产份额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且该约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不违背公序良俗，法院通常认定其**合法有效**。

(2) 对外转让

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先约定，后法定）

【注意】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例-单选题】某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甲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合伙协议对于转让程序无特定约定。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该转让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须经全体合伙人 2/3 以上同意
- B. 须经甲以外的其他合伙人 2/3 以上同意
- C. 须经全体合伙人 1/2 以上同意

D. 须经甲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答案：D

解析：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例-多选题】甲、乙、丙、丁共同出资设立某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对于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没有约定。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甲向乙转让财产份额，须经丙、丁一致同意
- B. 甲向乙转让财产份额，丙、丁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 C. 甲向非合伙人戊转让财产份额，须经乙、丙、丁一致同意
- D. 甲向非合伙人戊转让财产份额，乙、丙、丁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答案：CD

解析：选项 AB：对内转让时，在合伙协议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无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他合伙人并无优先购买权。

4、出质

- (1)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法定）；
- (2) 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例-单选题】某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甲因个人借款，拟将其合伙财产份额质押给债权人乙。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为使该质押行为有效，同意质押的合伙人人数应当是（ ）。

- A. 超过全体合伙人的 2/3
- B. 超过全体合伙人的 1/2
- C. 全体合伙人
- D. 超过全体合伙人的 3/4

答案：C

解析：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例-单选题】某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甲，在未告知其他合伙人的情况下，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其他合伙人知悉后表示反对。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该出质行为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有效
- B. 无效
- C. 可撤销
- D. 效力待定

答案：B

解析：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合伙事务执行的形式

- (1) 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
- (2) **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注意】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注意】并非所有的合伙事务都可以委托给部分合伙人决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例-多选题】甲、乙、丙出资设立某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由甲担任合伙事务执行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在合伙协议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下列事项中，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有（ ）。

- A. 甲拟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 B. 甲拟向乙转让自己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 C. 甲拟聘任乙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D. 甲拟向丁出售合伙企业的一处厂房

答案：AD

解析：（1）选项B：对内转让财产份额，在合伙协议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无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2）选项C：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时，在无约定的情况下才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例-多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下列事项中，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有（ ）。

- A.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B. 改变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C.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D. 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答案：ABCD

解析：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不包括动产）；
-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